

2015

上海市环境状况公报

SHANGHAI ENVIRONMENTAL BULLET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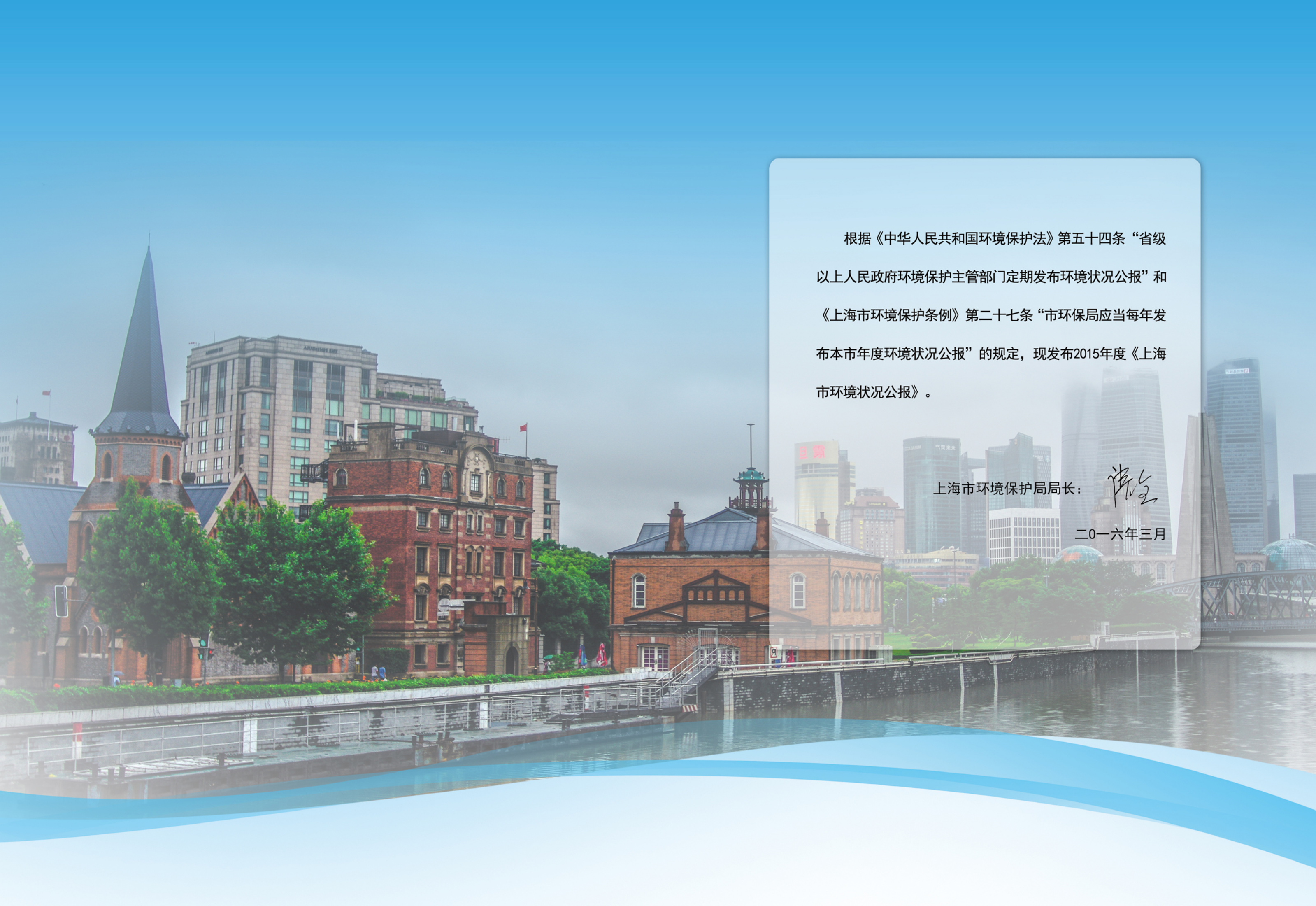
扫一扫
了解更多信息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地址：上海市大沽路 100 号 邮编：200003
电话：23111111（总机） 传真：63556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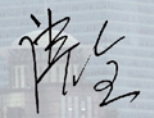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SHANGHA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和《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市环保局应当每年发布本市年度环境状况公报”的规定，现发布2015年度《上海市环境状况公报》。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二〇一六年三月



目录

» 概述	1
» 环境质量状况	2
水环境质量	3
环境空气质量	6
声环境质量	13
辐射环境质量	15
» 主要工作进展	17
环保三年行动计划	18
污染减排	19
大气污染防治	20
水环境治理与保护	22
排污许可证管理	23
固体废物管理	23
辐射安全管理	24
环境法制	25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26
重点区域综合整治	27
» 保障措施	29
环保投入	30
环境规划	30
环境政策	31
环评管理	32
环境监测	33
环境科技与标准	33
国际合作	34
队伍作风建设	35
» 公众参与和监督	36
意见提案办理	37
投诉受理与应急处置	37
环保创建	38
环保宣传	38



» 概述

2015年，是“十二五”收官年和“十三五”谋划年，也是深化生态文明制度改革、加快污染治理的关键年，本市环保工作认真落实“三严三实”要求，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污染防治、环境执法、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等重点工作，全面完成了各项年度目标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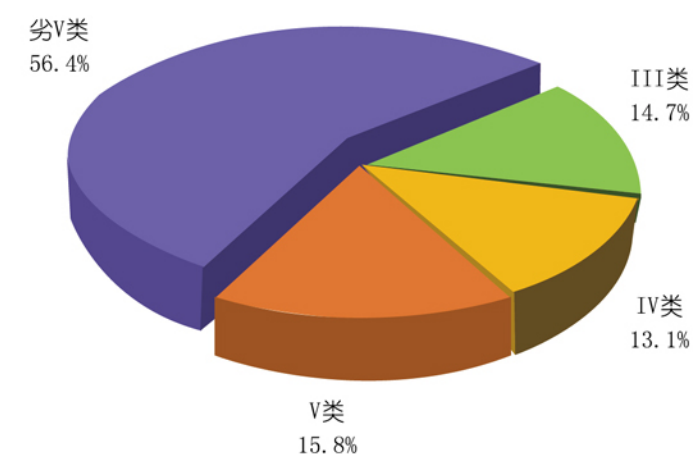
环境质量保持稳中趋好的态势。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53微克/立方米，较基准年2013年下降了14.5%，二氧化硫（S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均达标且为历年最低；水环境质量与上年基本持平；区域环境噪声达到标准要求；辐射环境质量保持正常。

» 环境质量状况

水 环 境 质 量

■ 总体状况

2015年全市主要河流断面^[1]水质达到III类的占14.7%，IV类和V类占28.9%，其余为劣V类，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和总磷。长江流域河流水质明显优于太湖流域。



2015年上海市主要河流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2015年全市主要河流水质与2014年基本持平。其中，高锰酸盐指数平均浓度为5.37毫克/升，同比基本持平；总磷平均浓度为0.343毫克/升，同比基本持平；氨氮平均浓度为2.47毫克/升，同比下降6.9%。

淀山湖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与2014年基本持平。

¹ 纳入统计的全市主要河流监测断面总数为259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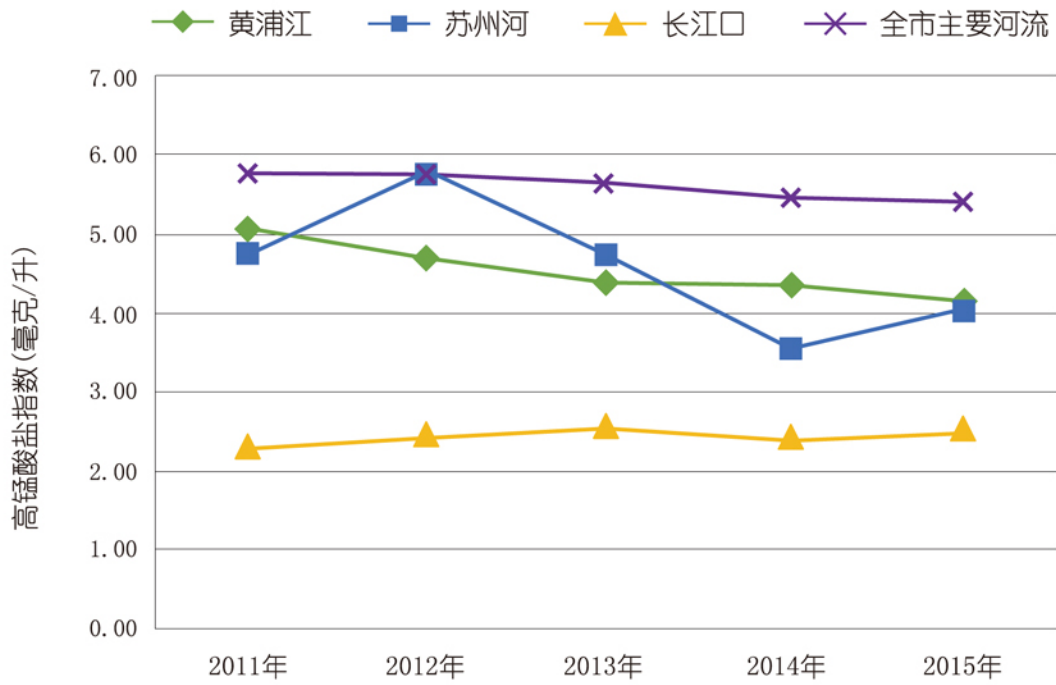
重点河流

黄浦江

黄浦江6个断面中3个水质为III类，3个为IV类，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和总磷。与2014年相比，总体水质有所改善。主要指标中，总磷和氨氮浓度分别下降16.7%和14.9%。

苏州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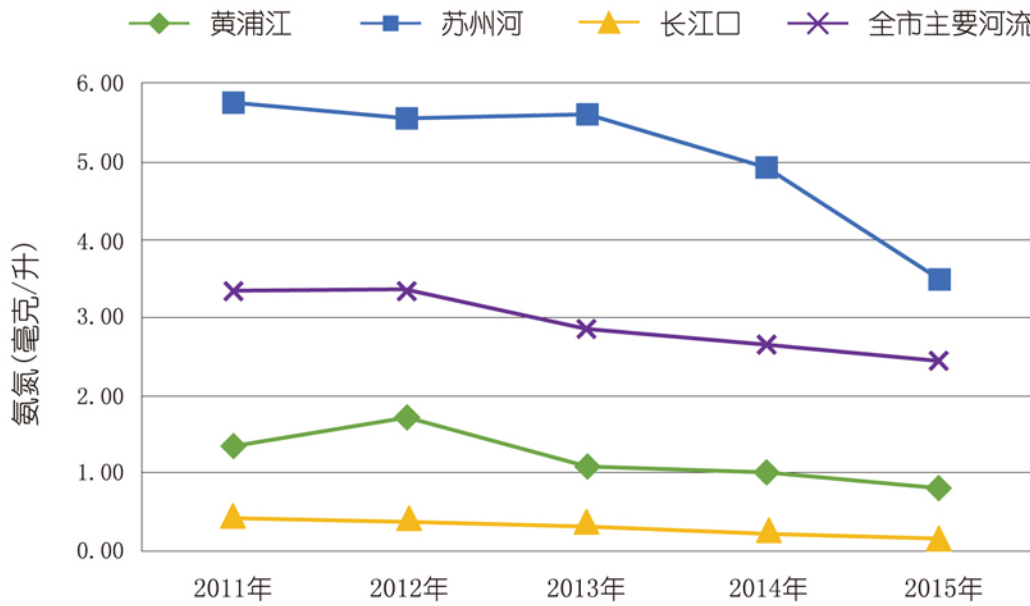
苏州河7个断面水质均为劣V类，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和总磷。与2014年相比，总体水质有所改善。主要指标中，氨氮浓度下降27.7%，总磷浓度基本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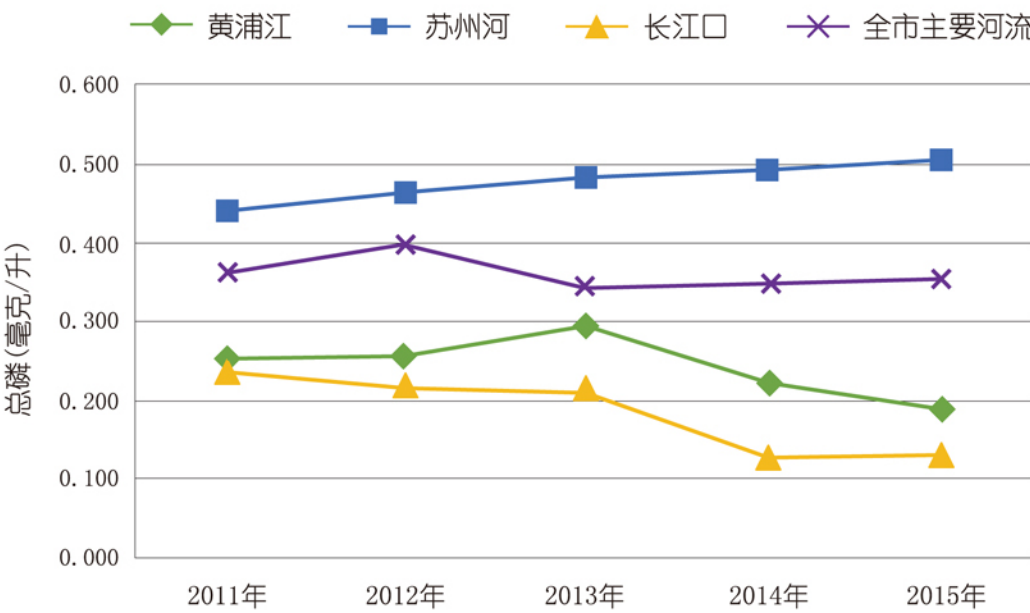
上海市主要河流高锰酸盐指数变化趋势图

长江口

长江口7个断面水质均达到III类。与2014年相比，总体水质基本持平。主要指标中，氨氮浓度下降21.6%，总磷浓度基本持平。



上海市主要河流氨氮浓度变化趋势图



上海市主要河流总磷浓度变化趋势图

环境空气质量

■ 总体状况

2015年,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天数为258天,较2014年减少23天;AQI优良率为70.7%,较2014年下降6.3个百分点。其中,优55天,良203天,轻度污染73天,中度污染26天,重度污染8天,未出现严重污染日;重度以上污染天数比2014年增加4天。

全年107个污染日中,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PM_{2.5})的有67天,占62.6%;首要污染物为臭氧的有33天,占30.8%;首要污染物为二氧化氮的有7天,占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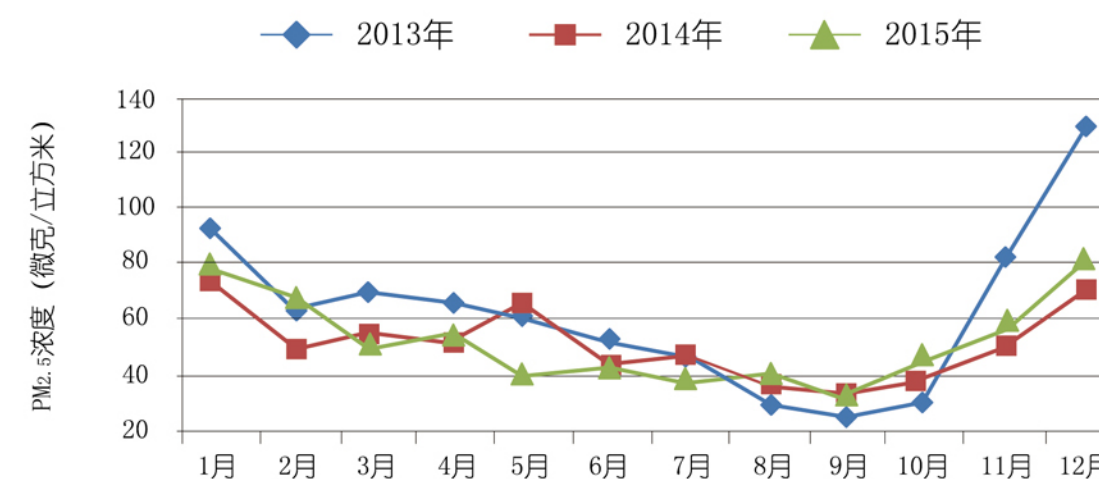
■ 主要污染指标

● 细颗粒物(PM_{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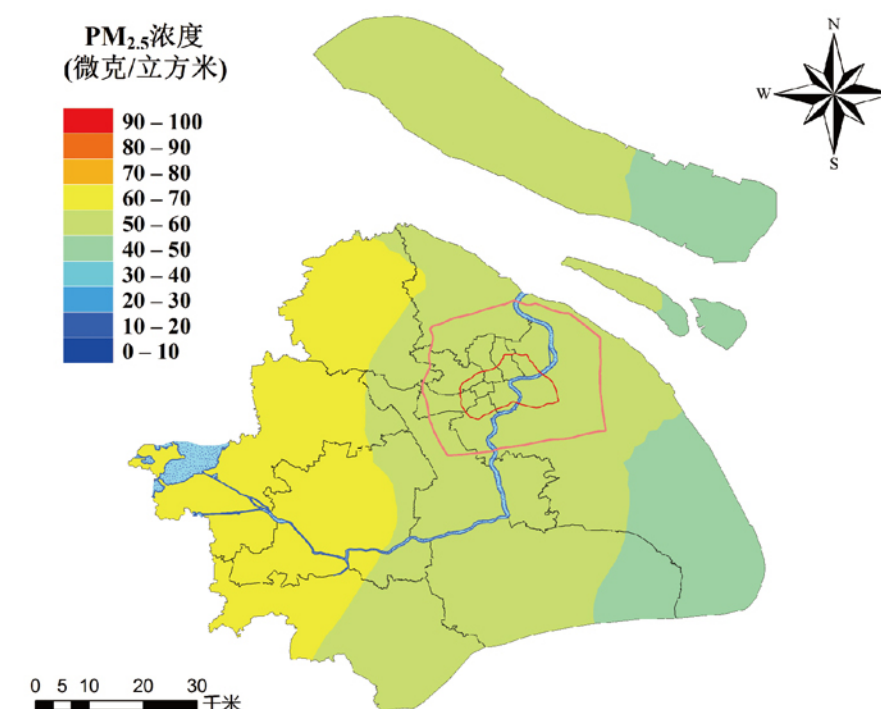
2015年,上海市PM_{2.5}年均浓度为53微克/立方米,超出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18微克/立方米,较2014年上升1.9%,较基准年2013年下降14.5%。冬季1月和12月季节性污染问题仍较

突出,月均浓度分别达81和82微克/立方米。秋冬季月均浓度高于2014年,春夏季浓度低于2014年。

2015年,各区县PM_{2.5}浓度空间分布总体呈西高东低的态势。



2013~2015年各月PM_{2.5}月均浓度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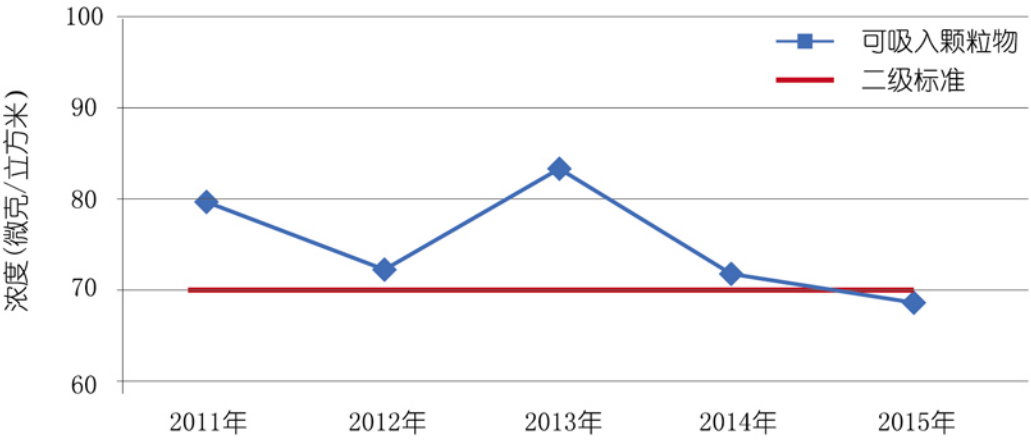


2015年上海市各区县PM_{2.5}浓度空间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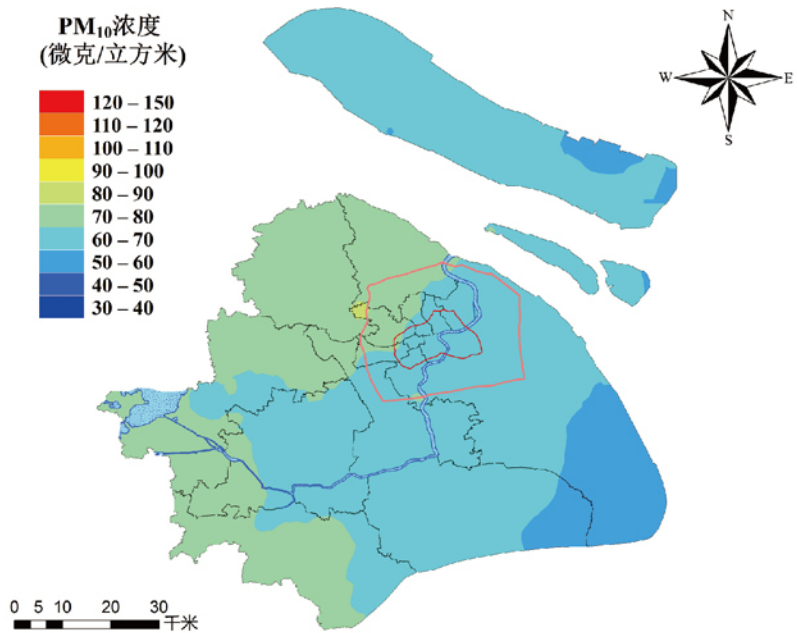
● 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2015年,上海市PM₁₀年均浓度为69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较2014年下降5.6%。近5年的监测数据表明,上海市PM₁₀年均浓度总体呈波动下降趋势,2015年首次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2015年,各区县PM₁₀浓度空间分布总体呈西高东低的态势。



2011~2015年上海市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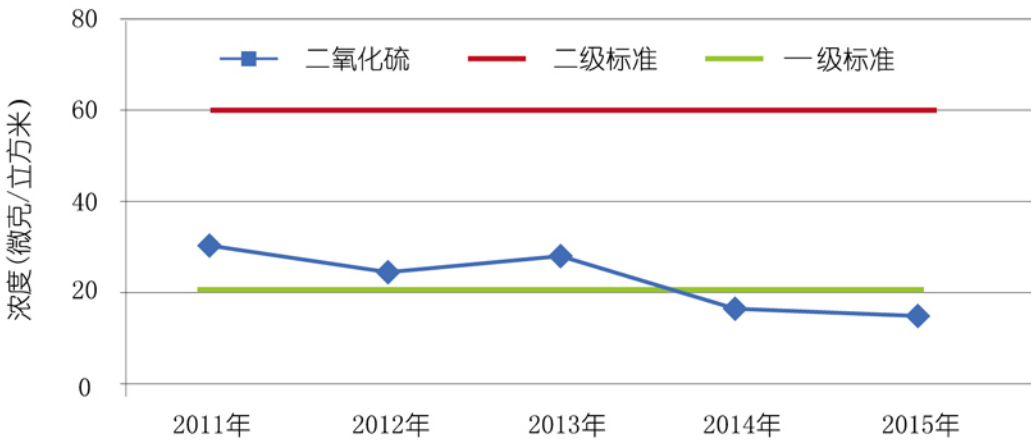


2015年上海市各区县可吸入颗粒物浓度空间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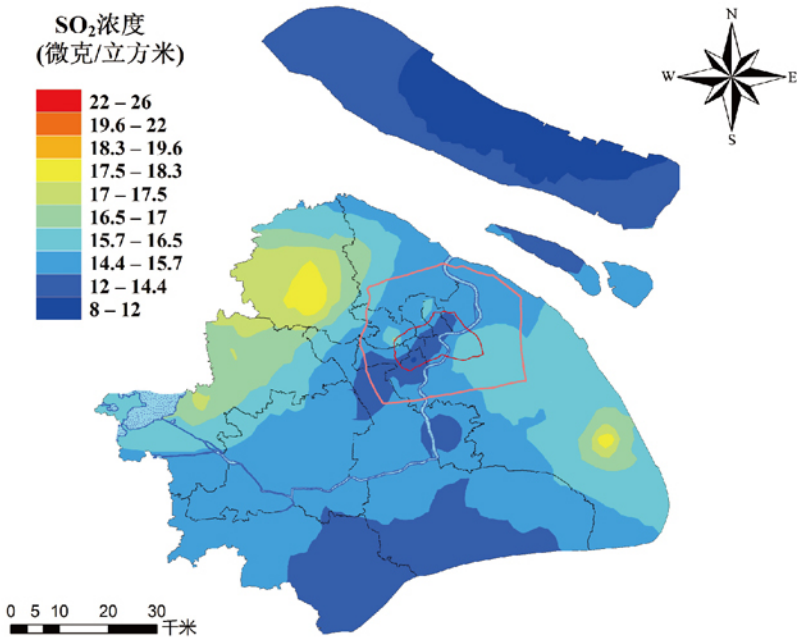
● 二氧化硫

2015年,上海市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17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较2014年下降2.8%。近5年的监测数据表明,上海市二氧化硫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且总体呈下降趋势,已连续两年达到一级标准。

2015年,各区县二氧化硫浓度总体较低,空间分布呈现东部和西部高于中部的态势。



2011~2015年上海市二氧化硫年均浓度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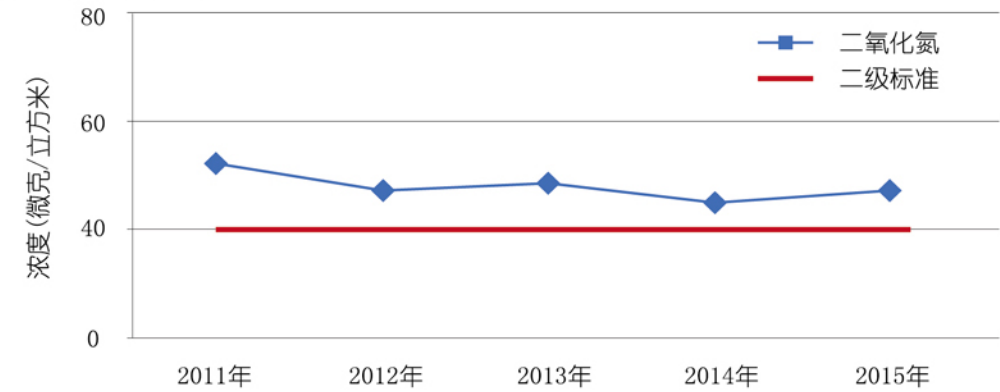


2015年上海市各区县二氧化硫浓度空间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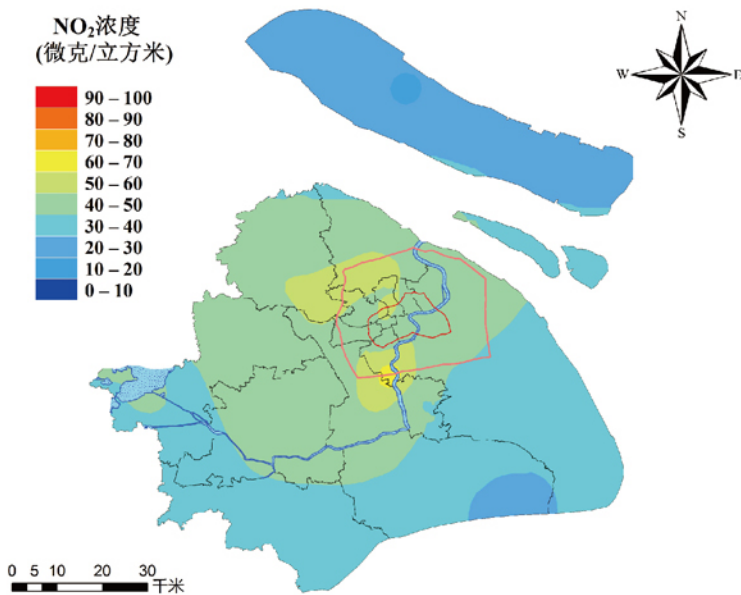
● 二氧化氮

2015年，上海市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46微克/立方米，超出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6微克/立方米，较2014年上升2.2%。近5年的监测数据表明，上海市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均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但总体呈下降趋势。

2015年，各区县二氧化氮浓度空间分布总体呈市中心向周边区域递减的趋势，浦西地区二氧化氮浓度总体高于浦东地区。



2011~2015年上海市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变化趋势图



2015年上海市各区县二氧化氮浓度空间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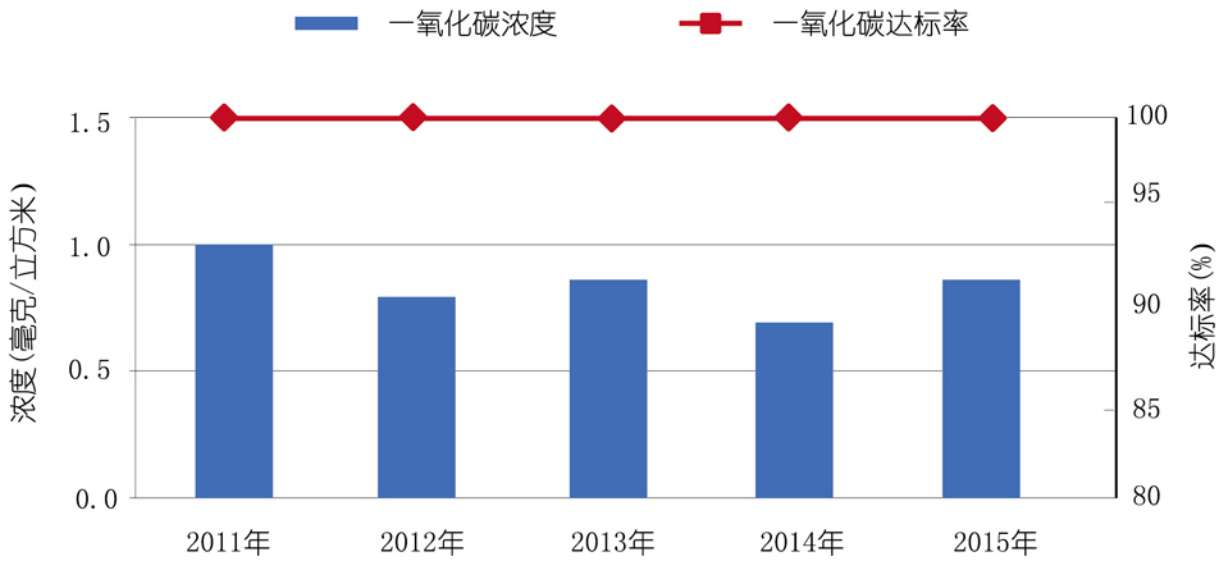
● 臭氧

2015年，上海市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61微克/立方米，超出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1微克/立方米，较2014年上升8.1%。各国控点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达标率为86.0%~90.6%，较2014年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 一氧化碳

2015年，上海市一氧化碳日均浓度范围在0.4~2.2毫克/立方米之间，全部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市年均浓度为0.86毫克/立方米，较2014年上升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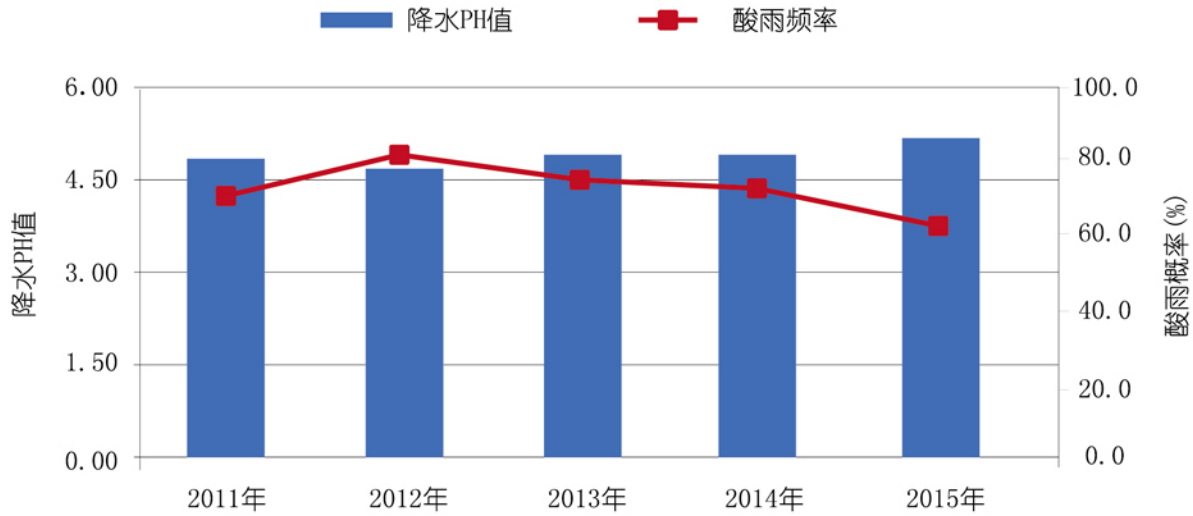
近5年的监测数据表明，上海市一氧化碳日均浓度达标率均为100%，年均浓度均维持在1.0毫克/立方米以下。



2011~2015年上海市一氧化碳浓度变化趋势图

● 酸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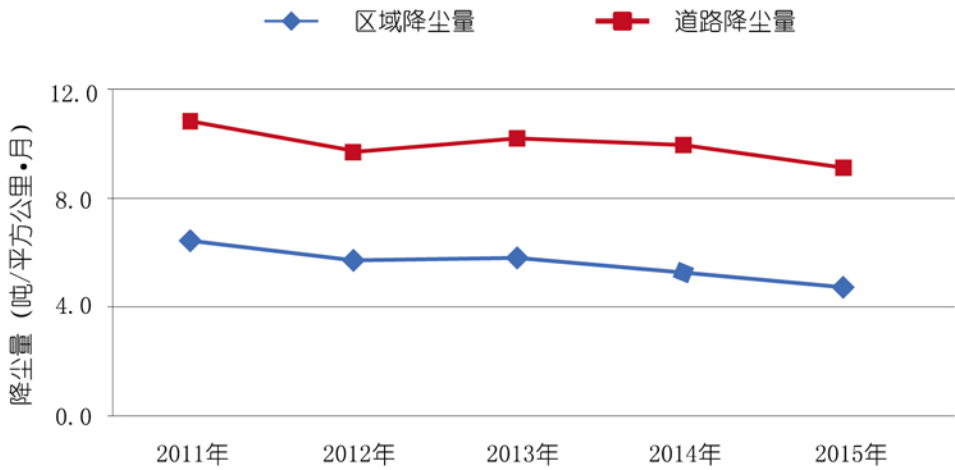
2015年，全市降水pH平均值为5.07，酸雨频率为60.8%，较2014年下降11.6个百分点。近5年的监测数据表明，上海市酸雨污染总体呈下降趋势。



2011~2015年上海市酸雨频率和降水pH值变化趋势图

● 降尘

2015年，全市平均区域降尘量为4.9吨/平方公里·月，道路降尘量为9.2吨/平方公里·月。与2014年相比，区域降尘量下降0.5吨/平方公里·月，道路降尘量下降0.4吨/平方公里·月。近5年的监测数据表明，上海市降尘污染总体呈下降趋势。



2011~2015年上海市降尘量变化趋势图

声环境质量

■ 总体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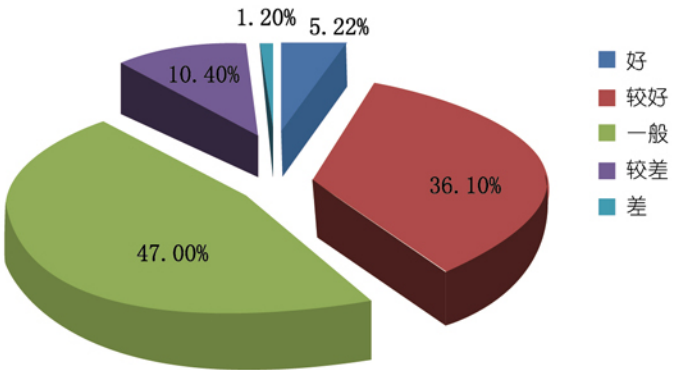
2015年，上海市区域环境噪声为一般水平；道路交通噪声昼间时段和夜间时段均保持稳定。

■ 主要污染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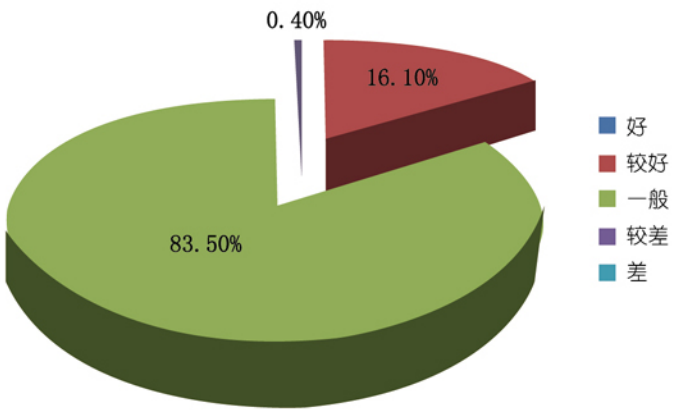
● 区域环境噪声

2015年，上海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56.2dB (A)，较2014年上升0.6dB (A)；夜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47.9dB (A)，较2014年下降0.2 dB (A)。昼间时段有83.3%的测点达到好、较好和一般水平，夜间时段有99.6%的测点达到较好和一般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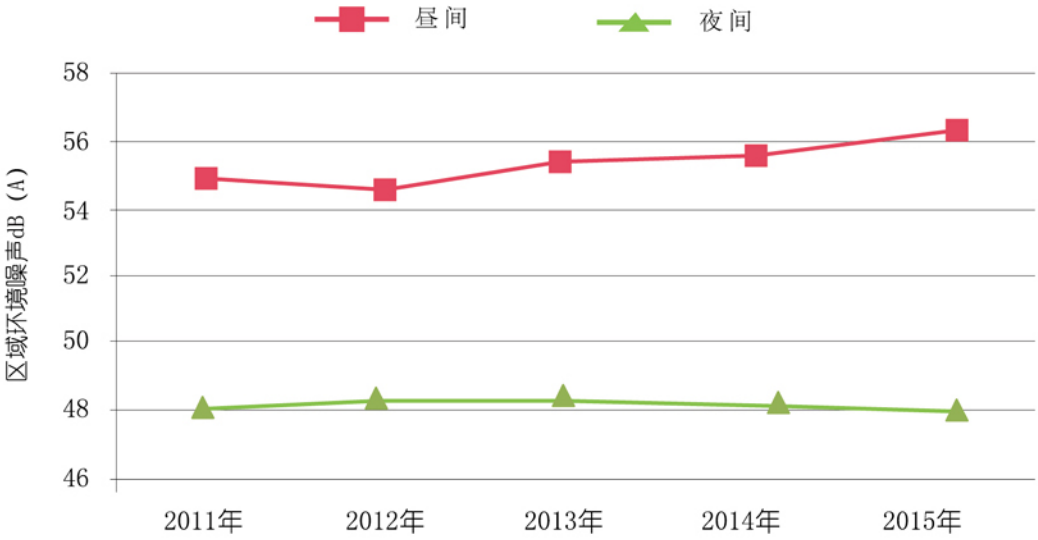
近5年的监测数据表明，上海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时段平均在55~56dB (A)左右，夜间时段平均在48dB (A)左右，总体保持稳定。



2015年上海市昼间时段区域环境噪声等级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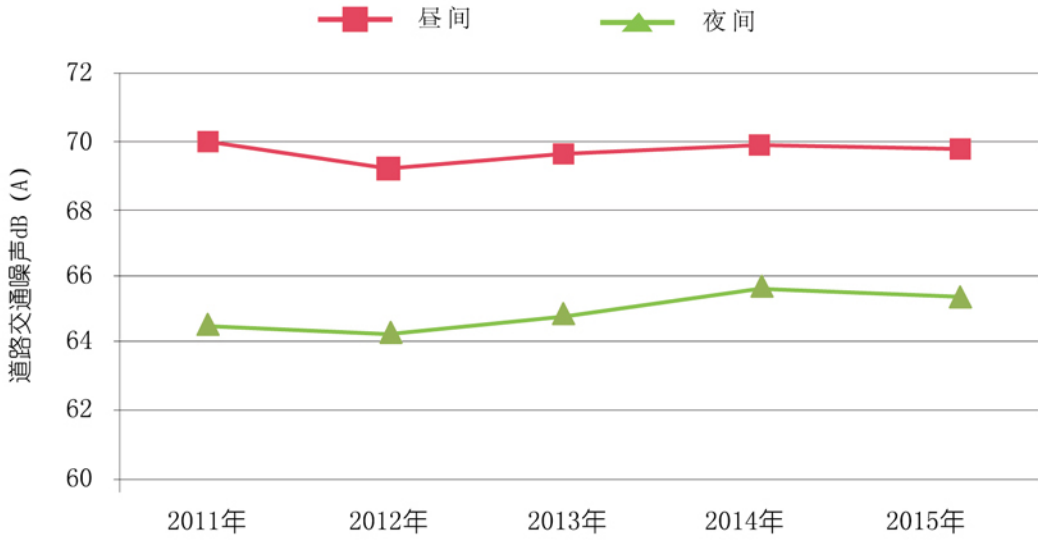


2015年上海市夜间时段区域环境噪声等级分布图



2011~2015年上海市区域环境噪声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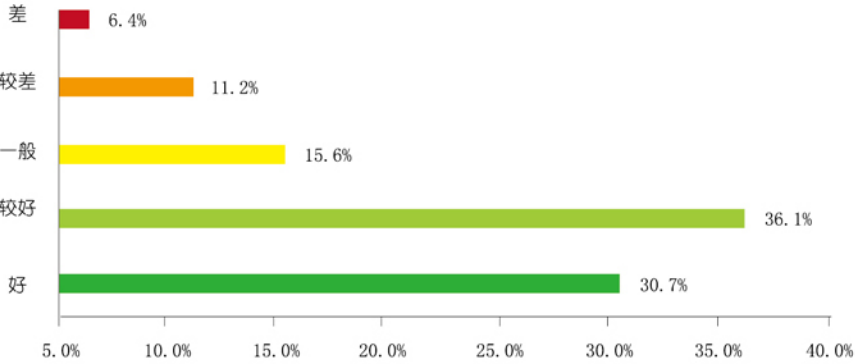
近5年的监测数据表明，上海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时段总体稳定在69.0~70.0 dB (A) 之间，夜间时段稳定在65dB (A) 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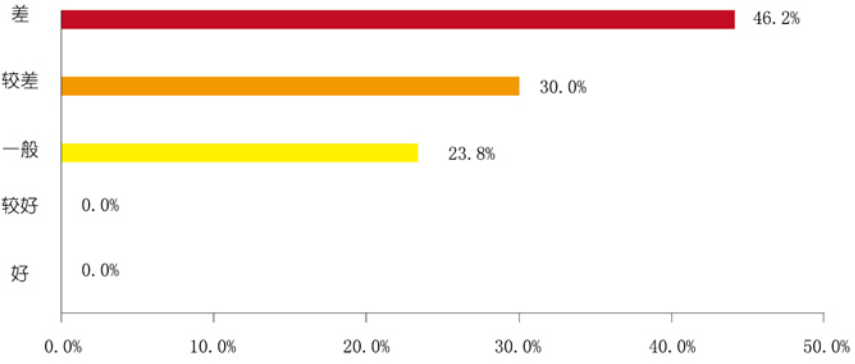
2011~2015年上海市道路交通噪声变化趋势图

● 道路交通噪声

2015年，上海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69.8dB (A)，跟2014年持平；夜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65.5dB (A)，较2014年下降了0.1dB (A)。昼间时段评价为好、较好和一般水平的路段占监测总路长的82.4%，夜间时段评价为好、较好和一般水平的路段占监测总路长的23.8%。



2015年上海市昼间时段道路交通噪声等级分布图



2015年上海市夜间时段道路交通噪声等级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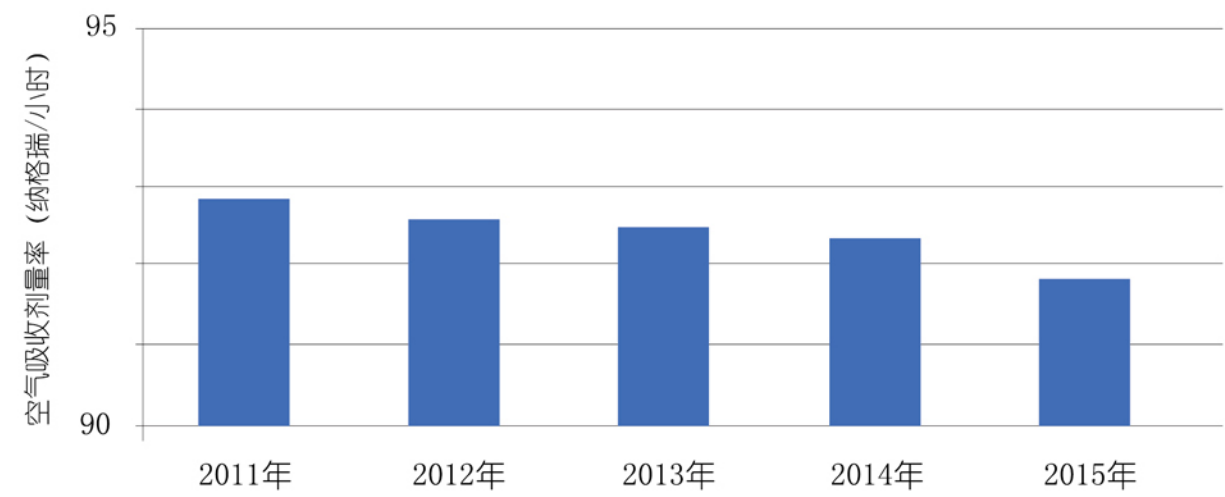
辐射环境质量

2015年度上海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情况良好。

■ 电离辐射

环境放射性水平方面，通过对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辐射累积剂量的监测及气溶胶、雨水沉降物、水汽、地表水、地下水、海水、土壤等样品的分析可知，本市大气、水体、土壤等介质中主要的天然和人工放射性核素浓度处于正常水平，全市各监测点的γ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与历年的监测结果相当。

核技术应用场所方面，对全市I~V类放射源及I~III类射线装置使用场所周围环境辐射水平的监测结果表明，核技术应用场所周围环境中的年累积辐射剂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 - 2002)中规定的对公众和职业人员受照剂量的限制要求。



2011~2015年上海市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变化趋势图

■ 电磁辐射

电磁辐射环境方面，上海动物园、共青森林公园、龙华烈士陵园、世纪公园、上海滨海森林公园、人民公园、奉贤古华园、嘉定孔庙、商业区(人民广场)、工业区(青浦工业区)、住宅区(中远两湾城)及交通干线(轨道交通三号线)共12个背景点的电磁辐射水平监测结果表明，工频电场强度为0.118~0.678伏特/米，工频磁感应强度为0.0131~0.0547微特斯拉，综合电场强度为0.21~1.24伏特/米，与历年相比，本市电磁辐射环境背景水平无明显变化。

电磁辐射源方面，对东方明珠等广播发射塔、500千伏南桥变电站等4个变电站、500千伏桥行输电线等4条高压送电线、卫星地球站、浦东机场雷达站、移动通信基站、磁悬浮列车及电气化铁路周围环境中的电磁辐射水平进行了监测，结果表明其周围环境中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和综合电场强度均符合《500千伏超高压送变电工程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HJ/T 24-1998)的推荐限值规定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的相关规定。



环保三年行动计划

2015年是本市第六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实施的开局年，计划共安排项目232个，启动率79%，年内已完成49个。

大气专项：全面取缔中小燃煤锅炉和窑炉，基本取缔经营性小茶炉和小炉灶。全面启动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基本建立相关标准规范体系。全面淘汰黄标车，累计推广各类新能源车4.4万辆、完成充电桩约2万个。

水专项：黄浦江上游水源地金泽水库及配套连通管工程进展顺利，陈行水库嘉定原水支线建成并网通水。关停崇明镇级水厂，本市全面实现中小水厂关停。基本完成建成区截污纳管攻坚战。

固废专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累计覆盖380万户，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工业专项：完成工业企业结构调整1236项，“198”区域减量约7平方公里。

农业专项：编制完成养殖业布局规划，完成不规范养殖畜禽场（户）整治2400余家，推广商品有机肥23.5万吨，秸秆机械化还田230万亩次，综合利用率达92%。108个行政村开展村庄改造工作，受益农户约5.6万户。

生态专项：6个郊野公园建设均已启动，其中金山廊下已试开园。完成新建绿地1190公顷、立体绿化40万平方米、郊区造林7.7万亩，人均公园绿地达到7.5平方米，森林覆盖率达到15%。



崇明东风西沙水源地

污染减排

2015年是“十二五”污染减排工作的收官之年。市政府印发了2015年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重点工作安排，市环保局印发了年度污染减排工作要点，各部门各司其职、共同推进，圆满完成2015年度及“十二五”污染减排目标。

强化工程减排措施：以环保三年行动计划、清洁空气行动计划为依托，稳步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限期治理和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扩建和提标改造工程、工业企业污水深度治理工程和农业源减排工程建设，按期建成投运并发挥减排效益。

稳步推进三大体系建设：强化统计数据预警机制，科学核算污染物新增量和排放量；完善减排监测体系建设，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职责，完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加大污染源监测信息公开力度；强化污染减排考核体系建设，落实污染减排日常督查、通报、约谈等制度。

加强和规范减排设施运行管理：完善清洁发电、绿色调度机制，深化污水输送优化调度机制，不断拓展管理减排。出台《上海市燃煤发电机组环保排序暂行办法》，增加高效环保燃煤发电机组发电量。完善减排现场核查手册，继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重点减排企业开展多方面检查指导，促进污染减排设施高效运行。完成30万千瓦以上的燃煤发电机组全负荷脱硝改造，全面推进石膏雨污染防治工作，明确节点目标和要求。

经环境保护部核定，2015年本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比2014年下降了11.39%、4.57%、9.19%和9.63%，分别比2010年下降了25.15%、18.40%、33.03%和32.10%，顺利完成年度减排目标，并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给上海的“十二五”各项减排目标任务。



石洞口第二电厂

大气污染防治

■ 清洁空气行动计划

2015年,本市全面落实《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3-2017)》中能源、产业、交通、建设、农业、生活六大领域187项治理任务,近六成项目已完成。

能源领域:出台了上海市煤炭减量替代工作方案,实现燃煤电厂脱硫、脱硝、高效除尘、全负荷脱硝全覆盖,完成3台公用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和石膏雨治理,完成2442台中小燃煤(重油)锅炉和窑炉的清洁能源替代,取缔经营性小茶炉和小炉灶3626台,超额完成年度计划。

产业领域:全面完成重点行业限期治理任务,完成500家企业的VOCs治理,石化企业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交通领域:机动车排放标准进一步提高,2015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国五第二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高污染车辆限行范围进一步扩大,2015年4月1日起国I标准汽油车外环以内全面限行,10月1日起全市范围限行黄标车;淘汰黄标车9.2万辆和老旧车3.02万辆,全面淘汰本市剩余黄标车;公交柴油车加装DPF改造加快实施;出台上海绿色港口三年行动计划,推进码头岸电、港作机械、干散货码头堆场环保治理;启动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工作并选取4个区开展备案登记试点工作。

建设领域:进一步加大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推广力度;建设工程颗粒物和噪声在线监测系统全面推广应用,累计完成近千套设备的安装;全面完成保留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绿色环保改造;完成263家露天石材加工企业整治。



农业领域:进一步推广使用绿肥和商品有机肥,推进秸秆还田和秸秆禁烧工作,实现“天地一体”联合巡查,继续实施警航直升机秸秆禁烧飞行巡查。

生活领域:进一步完善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系统长效管理机制,加强现场执法;更新淘汰开启式干洗机570台,超额完成年度计划;大力推进餐饮油烟气的油烟气治理,进一步推广餐饮业第三方治理工作;完成汽修行业基础调查,研究全面启动汽修行业治理。



■ 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

2015年,长三角区域大气协作聚焦10项重点工作,召开了1次协作小组会议、2次协作小组办公室会议和4次专题会议,不断深化完善协作机制,有力推进了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三省一市(沪苏浙皖)累计完成80台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完成燃煤锅炉和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和淘汰34052台。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四大行业限期治理任务,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2893家。印发区域协同推进高污染车辆环保治理的行动计划,基本建成区域和省级车辆环保数据共享平台,按时完成国家下达的2005年前注册运营黄标车淘汰任务。印发区域协同推进港口和船舶大气污染防治的工作方案,正式启动船舶排放控制区建设。区域秸秆焚烧火点数较2014年下降80%以上。完成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系统一期建设。共同做好乌镇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苏州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活动、国家公祭日等重大活动的空气质量保障。

水环境治理与保护

■ 饮用水源地保护

随着东风西沙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的建成投运，上海市供水格局不断优化，原水水质较往年有显著提升；通过开展水源保护区整治、上游来水预警防控等工作，保障了水源安全；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力度不断加大，2015年市级财政拨付补偿资金7.4亿元，促进水源保护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黄浦江上游水源湖工程全面开工建设，计划于2016年底具备通水条件，并逐步投入运营。届时，上海将全面实现“两江并举、多源互补”的供水格局，助力申城民生事业和谐、健康发展。



人工湿地式污水处理系统

■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15年，上海全面落实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编制出台《上海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着眼于全面完成国家的目标要求，力争更大改善，让广大群众充分享受到治水成果。重点措施包括保障饮用水源安全、加快污水厂网建设、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推进农业和农村污染整治、严控工业污染、深化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以及加强水生态系统保护和建设等。

年内重点推进了污水处理厂建设、直排污染源截污纳管、污泥处理处置能力建设等工作。其中，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按照不低于一级A的排放标准启动实施。竹园污泥焚烧系统和青浦区污泥干化设施等建成投入运行，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基本得到有效处理。全面完成《长江中下游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和《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修编）》中的计划任务年度目标。

排污许可证管理

2015年，市环保局对《上海市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核发与管理工作指南》、《上海市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总量核定办法》等进行了修订，对四项主要污染物的核算规则进行了细化，基本建立本市排污许可证管理体系。

全市完成了171家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完成了国控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市环保局在上海化工区开展了将VOCs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先行先试工作，将11家企业VOCs排放量纳入了总量控制范围。

市区两级环保系统逐步建立了持证污染源监管、监察和监测的“三监联动”制度，开发完成了“上海市重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核发和证后监管系统”，27家市管企业和嘉定、松江、奉贤、金山等区县开展了“三监联动”试运行工作，实现了监察、监测数据及时传输和二级共享的要求。

固体废物管理

2015年，本市共有29家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单位，包括填埋处置、焚烧处置（含医废）、物化处理、综合利用和废桶清洗等5个大类，总核准年利用处置规模为66.87万吨，清洗废桶139.8万只。填埋处置企业2家，总核准年填埋规模为11.93万吨；焚烧处置企业（含医废）10家，总核准年焚烧规模为18.20万吨。

2015年，本市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市内转移处理处置40.43万吨，清洗废桶90.48万只，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10.9万吨。全年医疗废物焚烧处置40684吨，医疗废物无害化集中处置率100%。



固废处置

2015年, 本市共有5家企业获得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总核准年处理“四机一脑”能力为377.17万台。全年本市拆解企业合计接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187.226万台, 已拆解192.44万台(折合4.995万吨), 其中拆解电视机138.092万台, 冰箱1.85万台, 洗衣机2.82万台, 空调0.57万台, 电脑49.11万台。

辐射安全管理

2015年全市共办理延续、重新申请、新增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450家次,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444家次, 豁免35家次, 市区两级环保部门监督性执法检查3413家次。

在全国核与辐射安全专项大检查行动中, 全面排查Ⅱ类、Ⅲ类放射源及Ⅱ类射线装置利用单位, 重点检查放射源移动探伤以及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存在安全隐患的单位。共对308家的核技术利用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 其中Ⅱ类、Ⅲ类放射源利用单位78家, Ⅱ类射线装置利用单位230家, 现场检查组共出动约620人次, 全面完成实施方案中关于重点单位“全覆盖”的检查要求。

针对 γ 放射源移动探伤这一高风险行业, 以日常抽查结合夜间突击检查开展重点督查工作, 8月下旬至9月初开展了对全市所有移动探伤的夜间突击抽查专项工作, 重点查验各单位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运行管理情况、放射源及 γ 探伤机领用和保养记录、源库安全管理、作业现场防护措施等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节点, 对 γ 放射源逐一核对编码及标号。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单位当场要求停止作业, 责令整改到位。



在2014年区县环保局完成辐射监测计量认证工作并取得了辐射监测资质的基础上, 2015年本市着重推进区县辐射监测能力在日常辐射监管、信访和应急监测中的实际应用, 初步形成以市辐射站为主, 区县辐射监测机构为补充的全市辐射监测体系。

2015年本市完成了辐射事故应急统一调度平台建设, 并与环保部联网, 辐射事故应急和预警能力得到进一步完善与提高。

环境法制

2015年, 本市开展了《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的修订工作, 并形成了修订草案。此次修订, 全面对接新《环保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一系列新法律法规, 拟主要解决三方面问题: 一是理顺管理体制, 界定好环保和其他部门的职责分工; 二是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制度, 如建立生态红线、生态补偿、第三方治理、区域限批等制度, 完善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责任追究等制度; 三是填补法律空白, 对目前没有规定而又是当前管理急需的领域作补充规定, 如土壤污染防治等。

在完善法律法规的同时, 环境执法力度也不断加大。2015年, 全市对污染源现场执法共出动执法人员24262批次、74247人次, 现场监察企事业单位51879户次; 检查废水处理设施9369套, 废气烟尘治理设施18608套, 噪声治理设施4449套, 固废治理装置3873套, 现场监督检查建设项目2914户次。全市共开征排污费14047户次, 开征排污费26859.2万元, 比去年同期增加了约61%。全市查处环境违法案件数2590余件, 比去年同期案件数增长33.5%; 处罚金额1.73亿元, 同比增长67.3%。同时, 市、区两级环保部门进一步加大了环境犯罪案件的打击力度, 2015年向公安部门移送涉嫌污染环境罪案件22件。另外, 移送行政拘留案件16件。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2015年,本市加快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积极推进9项年度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主要成效为:

强化环境污染治理机制。出台清洁空气行动计划考核办法和实施细则,加强了跟踪评估、约谈整改、督查通报等制度,建立全市水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

建立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推进机制。形成市委市政府领导联系督导、市环保局和市住建委牵头的推进机制,开展11个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地块连片整治。建立区块为主体责任部门、市级相关部门为协调部门的综合推进机制,加快推进金山地区环境治理和绿色转型。

完善加快绿色发展的政策机制。建立“198”区域新增建设用地和土地减量化的增减挂钩机制,制定《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和《产业用地指南》,完善产业用地和污染企业的调整退出机制。公布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重点项目清单,七大领域试点全面推进。

健全环境执法监管制度。环境法治更趋严格,修订上海市环保条例,出台《上海港船舶污染防治办法》,印发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实施意见,成立了全市环境执法检查领导小组,建立考核通报、跟踪督查和责任追究机制,环境执法不断深化。



南北高架桥柱绿化

重点区域综合整治

■ 金山地区环境综合整治

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全市合力协同推进,全面落实金山地区环境综合整治第一阶段工作。2015年10月,市政府印发《金山地区环境综合整治行动方案》,市、区层面成立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分解细化、督促检查、层层落实。《方案》印发以来,完成深化治理和升级改造123项以及一批产业结构调整项目,完成建成区截污纳管等基础设施建设,整治河道约55公里和畜禽牧场22个,建成防护林约4300亩。同时,建立了金山地区环境监管执法应急一体化队伍,基本实现执法全天候、全覆盖,严格监管、铁腕执法,检查企业1145户次,立案查处158件,涉嫌犯罪案件已移送公安部门2件。2015年重点任务全部完成,企业守法意识有所提高,区域生态环境有所改善,部分区域关键恶臭污染物质浓度有所下降,环境信访矛盾得到一定缓解。



金山嘴渔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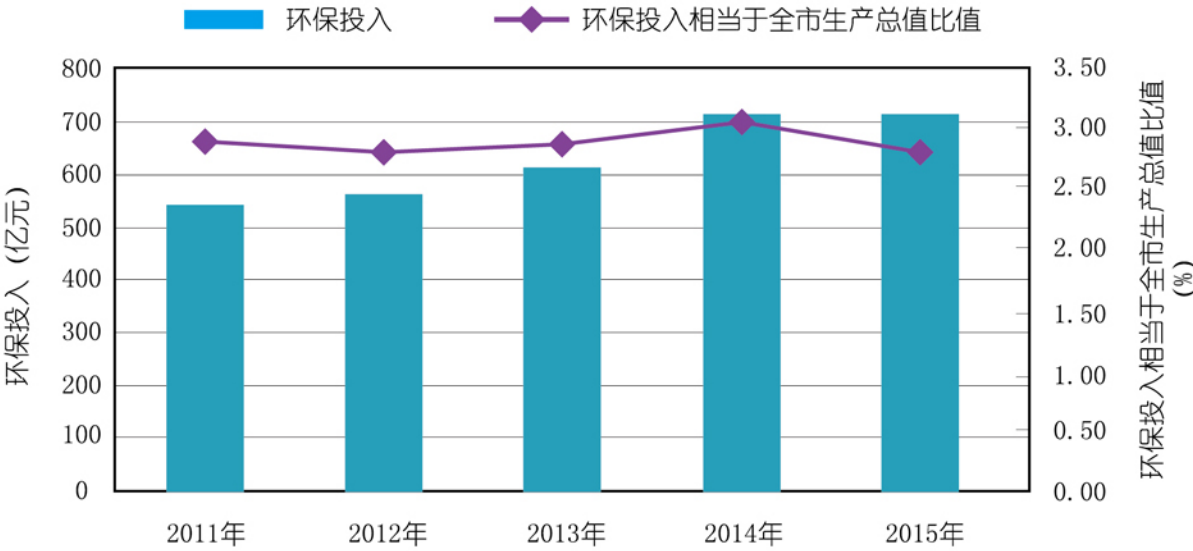
■ 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本市环保、建设、规土等10个部门于2015年7月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部分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全面启动本市部分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2015年确定9个区县11个地块为治理对象，包括浦东合庆镇、青浦青东农场和练塘镇、金山朱泾镇、嘉定区南翔镇新裕村、闵行区浦江镇、宝山区月浦镇、松江区新浜镇和车墩镇米市渡村、奉贤区庄行镇以及崇明绿华镇、三星镇、庙镇等，总面积约6700亩，涉及企业约1300家。相关区县按照“连片整治，整体转型”的总体要求大力推进地块整治，消除违法用地、违法建筑、违法经营、违法排污和违法居住等“五违”现象，加大对“三高一低”、环境风险较大企业的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并启动一批河道整治、绿地林地建设等项目。年底前整治工作成效初步显现，到2016年上半年可全面完成。



环保投入

2015年，全市环保投入资金约708.83亿元，相当于同年上海市生产总值（GDP）的2.8%。其中，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为246.65亿元，污染源防治投资为250.29亿元，生态保护和建设投资为5.99亿元，农村环境保护投资为60.93亿元，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投资为6.45亿元，环保设施运转费为131.87亿元，循环经济及其他方面投资为6.65亿元，分别占总投资的34.9%、35.3%、0.8%、8.6%、0.9%、18.6%和0.9%。



环境规划

根据市“十三五”规划编制领导小组总体部署，市环保局组织编制了《上海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送审稿）。规划紧紧围绕全面建成高质量小康社会的总体目标，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聚焦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把解决PM2.5污染、中小黑臭河道、化工异味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重要着力点，更加重视源头防控和全程监管，全面推动产

业绿色转型发展，努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到2020年，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市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继续下降，生态环境质量、生态空间规模、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基本形成系统完善的特大型城市生态文明制度和环境治理体系，人口资源环境更加协调，为全面建成高质量的小康社会、基本建成“四个中心”、科创中心基本框架和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奠定良好环境基础。



黄浦江上游水源涵养林

环境政策

落实污染治理激励政策

全年共落实电厂脱硫脱硝超量减排奖励1.5亿元、污水处理厂超量减排奖励1.5亿元、燃煤电厂环保电费12.8亿元、脱硝工程建设补贴0.7亿元、高效除尘改造工程补贴0.4亿元、清洁能源替代补贴3.4亿元、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补贴3.57亿元、农业源减排工程补贴0.8亿元。出台上海市挥发性有机物整治补贴政策，进一步加大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力度。

■ 启动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污收费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进一步发挥排污收费的价格杠杆作用，加快推进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促进相关行业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本市出台了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污收费试点实施办法。根据办法规定，试点行业共包括石油化工、船舶制造、汽车制造、包装印刷等12个大类行业中的71个中小类行业，基本覆盖了本市工业VOCs重点排放行业。自2015年10月1日起到2017年1月1日，分三个阶段逐步提高收费标准，分别为10元/千克、15元/千克和20元/千克。同时，根据排污者污染治理情况和排放水平实施差别化的排污收费政策，排放浓度低于或等于排放限值的50%的按收费标准的50%计收排污费，有超标排放行为的按收费标准的2倍计收排污费。

环评管理

2015年，本市基本完成了“104产业区块”规划环评。以“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原则，深入推进环评制度改革，形成环评审批和中后期监管制度改革总体框架。正式启用“三监联动”系统，实现审批、监测、监察系统的实时数据交换。开展“未批先建、久拖不验”专项清理整治、涉危化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专项清理以及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专项清理等专项整治工作。

市区两级环保部门共审批环评文件15345个，其中环境影响报告书411个，报告表4005个，登记表5041个；共审批竣工验收项目3347个。



新天地石库门

环境监测

开展环境监测质量大检查，圆满完成环境监测质量年各项任务。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联合长三角环境气象预报预警中心每日开展预报会商，对外发布未来五天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报，为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提供了重要技术支撑。重点产业园区特征污染因子监控网初具规模，并探索开展了VOCs等特征污染的源谱建立与高污染报警溯源工作。印发方案并启动上海市地表水环境预警监测与评估体系建设。完成市环境监测中心“周亚康创新实验室”创建。开展了大气污染物源排放清单编制、固定源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技术规范编制、道路扬尘在线监测、车载系留气球大气垂直监测等试点工作。



车载系留气球

环境科技与标准

2015年，本市围绕环保三年行动计划、污染减排、水和大气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重点工作，开展了“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支撑技术研发及应用”、“船舶排放特征及其对大气污染的影响研究”、“黄浦江上游水源湖监测预警体系研究”、“上海市生态保护空间分区方案和保护措施研究”等重大专项研究。市环境监测中心承担的“上海大气细颗粒物来源解析、防治对策及达标评估研究”和“上海市空气质量实时发布与公众服务应用”分别获得

第十届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一等奖和二等奖。市环境监测中心、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和同济大学承担的“上海市‘十二五’重点化工企业VOCs总量削减与示范研究”获得2015年国家环境保护科技奖三等奖。

2015年本市发布了一批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的地方标准，包括固定源的《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

《涂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81-2015）、《船舶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34-2015）等4项标准，流动源的《在用点燃式发动机轻型汽车简易瞬态工况法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31/357-2015）和《在用压燃式发动机汽车加载减速法排气烟度排放限值》（DB31/379-2015）等2项标准，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这些标准对加强本市大气污染物控制，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具有积极作用。



国际合作

4月30日，第十七次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在上海举行，中国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日本环境省大臣望月义夫、韩国环境部部长尹成奎率团出席会议。会议签署了《第十七次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联合公报》。

推进“国合会绿色供应链上海政策示范项目”；与日本北九州市环境局签署“环保领域合作交流备忘录”；开展“日本川崎市环境技术交流项目和横滨市友城环保交流项目”。

推动两岸三地环保交流。同香港环保署和香港天文台开展环境监测技术交流和人员培训；推进与台湾环境学会、环保产业协会、土水协会、检测工会等在环境监测、环境教育、土壤及地下水修复等方面的合作与交流。

共接待28批次、165人次的外国代表团的访问。引智项目共邀请16人次外籍（港澳台）专家来沪进行技术交流和指导。



队伍作风建设

按照中央和市委要求，本市环保系统认真组织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深入开展践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进一步提升思想认识。以“创先争优”活动为平台，加强对全国先进工作者周亚康同志、全国五一巾帼标兵获得者伏晴艳同志等先进典型的宣传和学习。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会同市委组织部举办了本市“领导干部环境保护专题研讨班”，并在系统内开展业务和岗位技能培训共195项。



公众参与和监督

意见提案办理

2015年，市环保局共收到人大建议、政协提案91件，同比下降35.5%，全部按时、按质完成办理任务，办理率、满意率均为100%。两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重点关注的环保议题包括：加快开展上海市污染土壤复合生态修复、设立“上海市土壤污染治理专项基金”；进一步系统完善上海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完善本市水源地生态补偿制度；加大对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产业的投入和扶持、加强生物医药行业污染物处理、建立上海市新能源汽车车用电池统一回收制度；加强上海雾霾污染防治、治理；提高环境执法效率、制定上海集装箱港船舶废气排放标准；做实排放清单、提高城市环境精细化管理等。

投诉受理与应急处置

2015年，全市环保系统共受理环境污染投诉28289件，同比下降1.1%。投诉内容主要集中在大气污染（13930件）、噪声污染（6460件）、水污染（3206件）和油烟气污染（3186件），占环境污染投诉总量的94.7%。

2015年，市环保局共接到各类突发环境报警共271件，同比下降28%，经现场核实后共处置各类报警事件250件。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突发环境事件分类标准，造成环境或社会影响的有10件，全部为一般级别事件；安全生产事故特别是火灾事故依然是引发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主要原因。全市未发生较大以上或社会影响程度较大的突发环境事件，本市环境安全形势趋于好转。



现场监测检查

环保创建

2015年,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建成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新兴产业园区建成上海市生态工业园区。

浦东新区周浦镇旗杆村、松江区泖港镇腰泾村、青浦区金泽镇蔡浜村、青浦区朱家角镇张马村、奉贤区庄行镇新叶村等5个村被命名为上海市生态村;青浦区金泽镇创建国家级生态乡镇通过市级考核验收,并报环保部复核。

全市完成扬尘污染控制区创建和复验面积共计1410.9平方公里,其中复验面积为1106.5平方公里,创建面积为304.4平方公里。

全市完成8个市级安静居住小区的创建,并完成了56个安静小区的复查。

上海市兴陇中学、上海市徐汇区教师进修学院附属实验中学等13所学校被评为国际生态学校。



国际生态学校启动仪式

环保宣传

2015年市环保局共组织新闻发布会、通气会、集中采访20多场次,在《解放日报》、《新民晚报》、《中国环境报》专版报道14次,在上海电视台“新闻透视”栏目播出《共同呵护水环境》专题节目13期,全年度媒体报道上海环保相关新闻1300多篇(幅)。此外,还开展了“可

持续消费全家总动员”上海站宣传活动,“上海环保卡通形象设计大赛”、“千名环境友好使者项目”系列活动,以及“清洁节水青春行”节水主题系列大赛等环境宣传教育项目。



节水节宣传活动

在“六·五”环境日期间,集中报道了“六·五”执法周行动和长风公园举办的“践行绿色生活——2015环境日宣传活动”。在本市环境保护和建设第五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胜利完成和第六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启动之时,集中报道了第五轮的业绩,展望了第六轮的蓝图。

围绕新《环境保护法》的实施,对新法确立的按日计罚、查封扣押、行政拘留、责令限产停产等新手段的执行情况,做到件件有报道,事事有呼应。通过曝光嘉定区包装城污水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上海宝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无组织排放粉尘、上海申鸥码头装卸有限公司直接向环境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等一批污染企业的违法行为,达到查处一案、警示一批、教育一片的效果。

2015年6月,从近千条市民关注的身边小河中遴选出不同区域各个类别的百条小河,请专业人员与市民共同参与水质监测,通过媒体公布百条河道的水质状况及其中24条黑臭河道治理的“一河一策”后,组织媒体跟踪报道治理推进情况。至年底24条黑臭河道的整治工作完成过半,以点促面推进了全市中小河道的治理工作,赢到了社会和媒体的广泛好评。

“上海环境”网站优化了环境空气质量（AQI）信息发布平台，拓展了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栏目，开设了金山地区综合整治、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栏目。28项环保行政审批和办事事项与“中国上海”门户网站网上政务大厅全面对接，实现了一网登录、两网通行，提高了公众“一站式”服务体验。全年完成在线访谈6期，各类民意征集3期，网上调查3期。顺利通过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上海环境”网站在环保部2015年度省级环保厅（局）政府网站绩效评估和上海市政府网站测评中考核成绩优秀。网上办事栏目被评为2015政府网站精品栏目奖。“上海环境热线”网站发布新闻6142条，发布环境影响评价网上公众调查、环评公众参与公示、环评报批前公示及玻璃幕墙技术分析报告1729项，制作了世界环境日宣传专题。2015年“上海环境”和“上海环境热线”访问量为8504679人次。“@上海环境”荣获2015年上海政务新媒体优秀奖。



六五环境日活动现场